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会计核算制度

会字〔2020〕第14号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会计核算的原则.....	2
第三章 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3
第四章 会计核算政策.....	4
第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13
第六章 附则.....	14
第七章 附件.....	1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了规范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加强会计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

第三条 会计核算系统及会计体系

基金会会计核算使用浪潮GS6.0财务核算系统，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适用民非会计核算体系，采用4-2-2-2-2分级方式编码方式（详见第八章附件）。在集团统一设置的公有会计科目基础上，根据自身特点设置私有会计科目，并报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备案。因业务需要增加或变更公有会计科目、供应商及企业客户信息时，应按规定通过集团OA办公系统进行申请，经批准后由集团系统管理员统一办理。

第二章 会计核算的原则

第四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基金会的交易或者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基金会本身的各项经济业务活动。

第五条 会计核算以基金会的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真实记录和如实反映基金会财务状况、经济业务活动情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第六条 会计核算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年度：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

第七条 基金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发生外币业务时，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账户，应当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当汇率波动较小时，也可以采用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汇率进行折算。

第八条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第九条 基金会在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基本原则。

第十条 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第十一条 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及时收集、处理、传递，能够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等有关的会计信息。有助于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

第十二条 基金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等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执行。并根据基金会的经营业务活动特点，制定相适应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以加强内部会计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管理水平。

第十三条 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十四条 基金会会计记录的文字使用中文。境外开展的业务项目，也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记账。

第三章 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第十五条 在发生下列事项，应当及时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 五、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六、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第十六条 在进行会计核算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 二、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
- 三、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
- 四、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
- 五、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会计核算政策

第十七条 资产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基金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基金会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资产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

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半年年度终了，对短期投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投资等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这些资产发生了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如果发生了重大减值，也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第十八条 对于基金会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基金会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一、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二、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三、捐赠方在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

对于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第十九条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一、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二、如果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应当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第二十条 如发生非货币性交易，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捐赠人提供了发票、报关单等凭据的，应当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应当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的证明，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

二、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发生补价，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

捐赠人提供的凭据或其他能够确认受赠资产价值的证明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一）支付补价，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二）收到补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收入或费用：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换出资产账面价值-（补价÷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换出资产账面价值-（补价÷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应交税金+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应确认的收入或费用=补价×[1-（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应交税金）÷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三、在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同时换入多项资产，应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第二十一条 债权债务类科目主要包括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债权债务类科目应定期进行账龄分析。包括：

一、预付账款科目核算按照合同约定预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为在建工程而预付的工程价款，也在本科目核算。该科目要求进行单位辅助核算。

二、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该科目要求进行单位辅助核算。

三、其他应收款科目下设内部单位往来、外部单位往来、个人往来及其他四类二级明细科目。

四、预收账款科目下设企业客户和个人客户两类二级明细科目。

五、应付账款科目核算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供应等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该科目要求进行单位辅助核算。

六、其他应付款科目下设内部单位往来、外部单位往来、个人往来、代收款项、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六类二级明细科目。

第二十二条 存货核算

一、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二、发生与存货有关的经济事项时，统一将“存货”作为总账科目进行核算；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可在“存货”总账科目下自行设置二级明细科目。

三、存货盘存实行永续盘存制与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存货盘存制度。盘存数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应及时查明原因，进行会计处理。

四、低值易耗品是指劳动资料中单位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下或使用年限比较短（一般在一个会计年度以内）的物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低值易耗品应该建立数量金额式台账，定期和实物核对。

五、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在一年内进行摊销。摊销业务支出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第二十三条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单位对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第二十四条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 一、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 二、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有形资产。；
- 三、单位价值2000元及以上。

（一）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二）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但不必计提折旧。在资产负债表中，应当单列单列“文物文化资产”项目予以反映。

（三）基金会的固定资产分类和固定资产编规则与集团一致。固定资产分为四大类：1601002通用设备、1601003专用设备、1601004图书档案和1601006其他。其中：1601002通用设备下设三级明细1601002003办公设备，四级明细科目1601002003001电子设备和1601002003002办公家具。

（四）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平均年限法，残值率为5%。

（五）固定资产从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停用的固定资产从次月起停提折旧。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不再补提折旧。计提折旧的基数以月初在用固定资产原值为依据。

（六）对固定资产应当定期或者至少每年实地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并根据管理权限经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七）基金会对固定资产的购建、出售、清理、报废和内部转移等应当办理会计手续，并应当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或者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明细核算。

第二十五条 无形资产是指基金会为开展业务活动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权、特许权等。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相关合同或法律有规定年限的，摊销期不超过相关合同或法律规定年限，无规定受益期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10年。当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第二十六条 待摊费用核算

一、已经支出，但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各项费用等经济事项时，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统一通过“待摊费用”会计科目进行核算。如预付保险费、预付租金等。该科目下设二级明细科目。

二、待摊费用应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某项待摊费用已经不能使基金会受益，应当将其摊余价值一次全部转入当期费用。

第二十七条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基金会。负债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等

第二十八条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内（含1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费、预收账款、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等。

一、短期借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各种借款。

二、应付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三、应付工资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应付未付的员工工资。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包括：1. 全体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障）费（含离退休人员）；2. 担任专职工作理事的津贴、补助和理事会运行费用。

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

四、应交税金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应交未交的各种税费。

五、预收账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六、预提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预先提取的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的租金、保险费、借款利息等。

七、预计负债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因或有事项所产生的现时义务而确认的负债。

第二十九条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长期负债。

第三十条 基金会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非限定性净资产和限定性净资产。限定性分为时间限制和用途限制。

基金会的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机构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基金会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不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

一、限定性净资产科目核算基金会的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资产。下设二级明细科目。

二、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核算基金会的净资产中除了限定性净资产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下设开办资金、资本溢价、本年结余、历年结余四类二级明细科目。

三、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一）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二）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三）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第三十一条 收入是指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主要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会费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

通过出售物资、提供服务、授权使用或转让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等交换交易取得的收入，应当记入商品销售收入、提供服务收入等相关会计科目，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对于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一、捐赠收入

是指基金会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下设辅助核算项目名称和捐赠单位名称：

4101 捐赠收入410101限定性收入41010101货币资金41010102非货币资金

4101 捐赠收入410102非限定性收入41010201货币资金41010202非货币资金

二、会费收入指基金会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下设辅助核算项目名称和缴费单位名称；

4201会费收入420101非限定性收入

二、提供服务收入是指基金会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下设辅助核算项目名称和捐赠单位名称；4301提供服务收入

430101非限定性收入43010101/02/03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三、政府补助收入是指基金会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下设辅助核算项目名称和拨款单位名称。

4401政府补助收入440101限定性收入

四、商品销售收入是指基金会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下设辅助核算项目名称和客户单位名称。

4501商品销售收入450101非限定性收入45010101/02/03

五、投资收益是指基金会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下设辅助核算项目名称。

4601投资收益460101非限定性收入

六、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应当在同时满足《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条件时予以确认；

七、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应当在同时满足《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条件时予以确认；

八、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4901其他收入490101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490102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第三十二条 基金会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第三十三条 费用是指基金会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一、业务活动成本是指基金会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一)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包括：

1、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福利、劳务费、专家费等；

2、为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公益项目发生的费用，包括：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会议费、购买服务费等；

3、为宣传、推广公益项目发生的费用，包括：广告费、购买服务费等；

4、因项目需要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的费用，包括：所发生的租赁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等；

5、为开展项目需要支付的其他费用。

6、捐赠协议和募捐公告中约定可以从公益捐赠中列支项目直接运行费用的，按照约定列支；没有约定的，不得超出基金会规定的标准支出。

(二) 项目外的其他支出计入行政办公支出，下设明细科目核算。

(三) 计算公益活动支出比例时，不得将会议、访问、评比表彰、有偿服务等活动的支出计入公益活动支出，不得将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计入公益活动成本。

(四) 公益活动的支出不低于上年总收入的70%（含70%），同时需达到当年总支出的50%以上（含50%）。

（五）基金会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二、管理费用，是指基金会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费用。管理费用科目要求进行部门辅助核算。核算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种耗费，

三、筹资费用，是指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基金会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基金会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四、其他费用，是指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下设“其他业务支出”、“流转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其他”四类二级明细科目，其中“其他业务支出”核算内容相当于企业会计科目体系中的“其他业务支出”；“其他”核算内容相当于企业会计科目体系中的“营业外支出”。

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第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

第三十六条 基金会应严格按照政府部门和集团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全面编报财务会计报告；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设计编制内部报表，以满足内部管理的需求。

第三十七条 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统称为中期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八条 基金会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次编定页数,加封面装订成册,封面上应当注明档案信息,加盖公章。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解释本规定由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七章 附件

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会计科目编码表见下表,增加明细科目时,按照法政集团浪潮财务系统“民非公有会计科目按照 4-2-2-2-2 分级方式编码表”中设置选取。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级数	科目属性	余额方向	辅助核算	科目使用说明
1001	库存现金	1	资产		现金流	本科目核算企业内部周转使用的的库存现金
100101	人民币	2	资产		现金流	分别按照人民币和外币进行二级和三级核算。
100102	外币	2	资产		现金流	
10010201	美元	3	资产		现金流	
1002	银行存款	1	资产		现金流	本科目核算企业存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按照人民币和外币,以及开户银行分别进行二级、三级核算。
100201	人民币存款	2	资产		现金流	
10020105	招商银行	3	资产		现金流	
100202	外币	2	资产		现金流	
10020205	招商银行	3	资产		现金流	
1009	其他货币资金	1	资产		现金流	本科目核算企业持有的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存出投资款、外埠存款等其他货币资金。
1009001	外埠存款	2	资产		现金流	
1009002	银行本票	2	资产		现金流	
1009003	银行汇票	2	资产		现金流	
1009004	信用卡	2	资产		现金流	
1101	短期投资	1	资产			本科目核算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1111	应收票据	1	资产			本科目核算基金会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
1121	应收账款	1	资产		单位核算	本科目核算基金会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1122	其他应收款	1	资产			本科目核算基金会除存出保证金、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经营活动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的款项。
112201	内部单位往来	2	资产		单位核算	核算应收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除货款、股利、利息、票据、预付款、长期应收款之外的款项
112202	外部单位往来	2	资产		单位核算	核算应收未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和集团外部个人除货款、股利、利息、票据、预付款、长期应收款之外的款项
112203	个人往来	2	资产		个人核算	核算应收单位内部员工的其他款项
112204	其他	2	资产			除以上三类的其他
1141	预付账款	1	资产		单位核算	本科目核算基金会按照购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企业进行在建工程而预付的工程价款，也在本科目核算。
1201	存货	1	资产			本科目核算基金会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包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以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等。
1301	待摊费用	1	资产			本科目核算基金会已经支出，但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各项费用，如预付保险费、预付租金等。
1401	长期股权投资	1	资产			本科目核算基金会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0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包括长期股票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501	固定资产	1	资产			本科目核算企业持有固定资产的原价
150102	通用设备	2	资产			
15010201	运输设备	3	资产			运输设备是货物从某地运往其他地区的载体。例如：小型轿车、中型汽车校车、救护车等

15010202	通讯设备	3	资产		通讯设备是指：适用于工控环境的有线通讯设备和无线通讯设备。有线通讯设备主要有串口通讯、专业总线型的通讯、工业以太网的通讯以及各种通讯协议之间的转换设备。无线通讯设备主要是无线 AP、无线网桥、无线网卡、无线避雷器、天线等设备。
15010203	办公设备	3	资产		用于办公工作的设备和器具
15010203001	电子设备	4	资产		电子设备是指由集成电路、晶体管、电子管等电子元器件组成，应用电子技术发挥作用的设备，本处是指用于办公工作的电子设备，比如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碎纸机、扫描仪等，还有台式计算机、笔记本、考勤机、装订机、此处还包含家用电器类的电视机、冰箱、洗衣机等
15010203002	办公家具	4	资产		办公家具是为日常生活工作和社会活动中为办公者或工作方便而配备的用具
150103	专用设备	2	资产		
15010302	机械、生产设备	2	资产		生产设备是指：由一定的电路、气路或机械构件组成，用于提供作业条件、改善生产环境、提高生产效率并在长期、反复使用中基本保持原有实物形态和功能的生产资料和物质资料的总称。例如：大型起重机、锅炉等
15010303	文艺、体育类设备	3	资产		用于文学艺术、体育竞赛、训练、教学和群众健身并满足其使用要求的设备、场地、建筑物和相关固定附属设备。例如：高级乐器、健身器、体育场、篮球架等
15010306	空调设备	3	资产		专指中央空调
150104	图书档案	2	资产		图书档案是指图书、档案资料等
150106	其他				
1502	累计折旧	1	资产		本科目按固定资产类别核算固定资产计提的累计折旧
150202	通用设备	2	资产		
15020201	运输设备	3	资产		
15020202	通讯设备	3	资产		
15020203	办公设备	3	资产		
15020203001	电子设备	4	资产		
15020203002	办公家具	4	资产		
150203	专用设备	2	资产		

15020302	机械、生产设备	3	资产			
15020303	文艺、体育类设备	3	资产			
150204	图书档案	2	资产			
1502506	其他					
1505	在建工程	1	资产	项目		本科目核算基金会进行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所发生的实际支出。
1509	固定资产清理	1	资产			本科目核算基金会因出售、报废和毁损或其他处置等原因转入清理的固定资产价值及其清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清理费用和清理收入等。
1601	无形资产	1	资产			本科目核算基金会持有的无形资产，包括以下分类。
160101	专利权	2	资产			
160102	非专利技术	2	资产			
160103	商标权	2	资产			
160104	著作权	2	资产			
160105	土地使用权	2	资产			
160106	特许权	2	资产			
160107	其他无形资产	2	资产			
1602	累计摊销	1	资产			本科目核算企业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计提的累计摊销。
160201	专利权	2	资产			
160202	非专利技术	2	资产			
160203	商标权	2	资产			
160204	著作权	2	资产			
160205	土地使用权	2	资产			
160206	特许权	2	资产			
160207	其他无形资产	2	资产			
1901	待处理财产损益	1	资产			本科目核算民非单位在清查财产过程中查明的各种财产盘盈、盘亏和毁损的价值，包括盘盈存货的价值。物资在运输途中发生的非正常短缺与损耗，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190101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2	资产			
190102	待处理非流动资产损益	2	资产			
2101	短期借款	1	负债	单位核算		本科目核算基金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

						各种借款。
2201	应付票据	1	负债		单位核算	本科目核算基金会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供应等而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
2202	应付账款	1	负债		单位核算	本科目核算基金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供应等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
2203	预收账款	1	负债			本科目核算基金会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220301	企业客户	2	负债		单位核算	预收企业客户款项
220302	个人客户	2	负债			预收个人客户款项
2204	应付职工薪酬	1	负债			本科目核算基金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不得直接计入成本或费用类科目，所有下级科目不得出现借方余额。
220401	工资	2	负债			按月计提的当月工资
220402	奖金	2	负债			按月计提的当月奖金
220403	职工福利	2	负债			由成本费用中的福利费科目实际发生时归集到此科目后，统一支付
220404	社会保险费	2	负债			向社保管理机构缴存的各種保險
22040401	养老保险金	3	负债			
22040402	失业保险费	3	负债			
22040403	医疗保险金	3	负债			
22040404	工伤保险金	3	负债			
22040405	生育保险金	3	负债			
220405	住房公积金	2	负债			向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220406	工会经费	2	负债			有工会组织的单位，根据职工薪金总额的2%按季计提。
220407	职工教育经费	2	负债			由成本费用中的职工教育经费科目实际发生时归集到此科目后，统一支付
2206	应交税费	1	负债			本科目核算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以下内容。
220601	应交增值税	2	负债			
220603	城建税	2	负债			
220604	教育费附加	2	负债			
2206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负债			
220601	个人所得税	2	负债			
220606	企业所得税	2	负债			
2209	其他应付款	1	负债			本科目核算企业除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交税费、长期应付款等经营活

						动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
220901	内部单位往来	2	负债		单位核算	核算应付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除货款、股利、利息、票据、预收款、长期应付款之外的款项
220902	外部单位往来	2	负债		单位核算	核算应付未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和集团外部个人除货款、股利、利息、票据、预收款、长期应付款之外的款项
220903	个人往来	2	负债		个人核算	仅仅指内部单位员工的往来
220904	代收款项	2	负债			本科目核算代收、代管的各项账款。例如学校的代办费，物业的代收水电费等。
220905	社会保险费	2	负债			本科目核算社会保险费中员工个人承担部分。
220906	其他	2	负债			
2301	预提费用	1	负债			本科目核算基金会按照规定预先提取的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的租金、借款利息等。
2501	长期借款	1	负债			本科目核算基金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借款。按不同借款银行设置二级明细科目
2502	长期应付款	1	负债			本科目核算基金会除长期借款和企业债券以外的各种长期应付款项，包括以分期付款方式购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发生的应付账款、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等。
3101	非限定性净资产	1	净资产类			本科目核算基金会的非限定性净资产，即基金会净资产中除限定性净资产之外的其他净资产。
310101	开办资金	2	净资产类			
310102	补充开办资金	2	净资产类			
310103	资本溢价	2	净资产类			
310104	历年结余	2	净资产类			
310105	本年结余	2	净资产类			

3102	限定性净资产	1	净资产类			本科目核算基金会的限定性净资产。
310201	事业发展基金	2	净资产类			
310202	其他	2	净资产类			
4101	捐赠收入	1	收入类			本科目核算基金会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4201	会费收入	1	收入类			本科目核算基金会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4301	提供服务收入	1	收入类			本科目核算基金会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杂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4401	政府补助收入	1	收入类			本科目核算基金会因为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4501	商品销售收入	1	收入类			本科目核算基金会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所形成的收入。
4601	投资收益	1	收入类			本科目核算基金会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4901	科教项目收入	1	收入类			
4902	其他收入	1	收入类			本科目核算除以上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存货盘盈、固定资产盘盈、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490201	其他业务收入	2	收入类			核算内容相当于企业会计科目体系中的“其他业务收入”，涉及流转税金业务
490202	其他	2	收入类			核算内容相当于企业会计科目体系中的“营业外收入”及不涉及流转税金业务
5101	业务活动成本	1	费用类			本科目核算基金会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5103	财政项目补助支出	1	费用类			
5104	科教项目支出	1	费用类			
5201	管理费用	1	费用类			
520101	人员支出	2	费用类		部门核算	与本企业各管理部门员工全部工资。包括工资、加班费、奖金、津贴
52010101	工资	3	费用类		部门核算	本科目核算本企业各管理部门员工的工资及奖金等

52010102	社保费用	3	费用类		部门核算	本科目核算本单位员工的五险,包含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
52010103	住房公积金	3	费用类		部门核算	本科目核算本单位员工的住房公积金
52010104	福利费	3	费用类		部门核算	指支付各管理部门员工的生活、住房、交通等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外地就医、冬季取暖费、防暑降温费、困难职工补助救济、职工食堂经费补贴以及丧葬补助、抚恤费、安家费、探亲路费。(工作服)。(工资14%部分可以所得税前扣除)
52010105	工会经费	3	费用类		部门核算	指按工资总额2%计提并拨交给工会使用的经费。(工资2%部分可以所得税前扣除)
52010106	教育经费	3	费用类		部门核算	员工各项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费用,包括培训外出期间的差旅等各项费用。(工资2.5%部分可以所得税前扣除)
52010107	其他	3	费用类		部门核算	不在以上核算范围的其他人员支出
520102	低值易耗品摊销	2	费用类		部门核算	用于管理相关部门的低值易耗品摊销
520103	固定资产折旧费	2	费用类		部门核算	用于管理相关部门的固定资产折旧
520104	无形资产摊销	2	费用类		部门核算	用于管理相关部门的无形资产摊销
520105	待摊费用摊销	2	费用类		部门核算	用于管理相关部门的待摊费用摊销
520106	办公费	2	费用类		部门核算	本科目核算购买办公用品、名片、邮寄、订阅报刊杂志、通讯等日常办公费用
520107	差旅费	2	费用类		部门核算	本科目核算因公出差期间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和公杂费等各项费用。
520108	交通费	2	费用类		部门核算	本科目核算乘坐市内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如乘坐出租车、公交车、地铁所发生的费用、加油费、停车费、高速通行费及车辆使用费等
520109	房租	2	费用类		部门核算	本科目核算租用房屋所发生的费用
520110	保险费	2	费用类		部门核算	本科目核算车辆保险、财产保险费等保险费用
520111	物业管理费	2	费用类		部门核算	本科目核算物业管理费
520112	能源费	2	费用类		部门核算	本科目核算水费、电费和取暖费
520113	误餐费	2	费用类		部门核算	本科目核算外出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而发生的餐费。

520114	会务费	2	费用类		部门核算	本科目核算为组织会议所发生的场地租赁、会场布置等费用
520115	劳动保护费	3	费用类		部门核算	本科目核算确因工作需要为雇员配备或提供工作服、手套、安全保护用品等所发生支出。
520116	广告宣传费	2	费用类		部门核算	本科目核算广告费和宣传费
520117	中介机构费	2	费用类		部门核算	本科目核算审计费、咨询费等支付给中介机构的相关费
520118	劳务费	2	费用类		部门核算	本科目核算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外的其他人员劳务支出。
520119	残保金	2	费用类		部门核算	本科目核算残疾人就业保证金
520120	法务费	2	费用类		部门核算	本科目核算诉讼费
520121	税金	2	费用类		部门核算	本科目核算：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
520122	业务招待费	2	费用类		部门核算	本科目核算企业因对外开展业务需要而发生的招待方面的费用，包括：餐饮费、礼品费、娱乐费等
520123	维修费	2	费用类		部门核算	本科目核算房屋建筑物维修,行管车辆维修,其他设备,家具,器具等修理费.
520130	其他	2	费用类		部门核算	以上内容以外的其他
5301	筹资费用	1	费用类			本科目核算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基金会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
530101	银行手续费	2	费用类			
530102	利息支出	2	费用类			
530103	汇兑损益	2	费用类			
5401	其他费用	1	费用类			本科目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540101	其他业务支出	2	费用类			核算内容相当于企业会计科目体系中的“其他业务支出”
540102	流转税金及附加	2	费用类			核算流转税金及附加
540103	所得税	2	费用类			核算所得税
540104	其他	2	费用类			核算内容相当于企业会计科目体系中的“营业外支出”